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35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涂福仁

林語彤

被告 曾明易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89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8,8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7頁）。嗣於民國112年11月3日本院審理時，當庭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3,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本院卷第145頁），核屬縮減訴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5月16日2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6 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途經臺中市太平區環太東路與長安路
07 308巷巷口時，因停讓位置不當，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
08 人薛本祥所有，由訴外人黃淳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9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
10 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169,800元。而被告應
11 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故被告應賠償原告118,860元(嗣
12 減縮聲明請求43,890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
13 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
14 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890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6 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
21 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2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銘慶汽車修配廠委修
23 單、村興有限公司應收請款明細表及統一發票(三聯式)、
24 汽車險理賠計算書、汽車險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為憑(本院
25 卷第21-41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交通事故
26 調查卷宗(包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7 表、調查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現場蒐證
28 照片等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5-62頁)，且被告已於
29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30 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
31 規定，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

張之事實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既已就系爭車輛支出修復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為有理由，但其中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折舊部分非屬必要之費用，應予扣除。查原告就系爭車輛共支出修復費用169,800元（其中工資31,200元、烤漆費用19,600元、零件費用119,000元），此有車輛受損照片、銘慶汽車修配廠委修單、村興有限公司應收請款明細表及統一發票（三聯式）等各1份為憑（本院卷第33-37頁）。系爭車輛有關零件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原額之10分之9。參酌財政部94年12月30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09404585670號令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其殘值以10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9之零件折舊。查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係000年0月出廠，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1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7頁），距本件110年5月16日事故發生時，共計9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904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31,200元、烤漆費用19,600元，總計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之合理修復費用為62,704元（11,9

01 04 + 31, 200 + 19, 600 = 62, 704) 。

02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被害
04 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
05 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
06 足當之。倘被害人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07 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
08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54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
09 時陳稱：我由長安路308巷要左轉環太東路方向行駛，我到
10 三叉路口時，我有打左轉燈，我看左右二車道，我有看到對
11 方，對方車速很快，我要左轉與對方直行發生碰撞等語；和
12 與黃淳鈺於警詢時陳稱：我由環太東路沿長安路308巷方向
13 直行，我直行到路口時，對方由我右側巷口要出來，我反應
14 不及就撞上了等語相符，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記錄表在卷
15 可憑（本院卷第50-51頁），是被告駕車行經巷口左轉彎時
16 本應注意停讓位置，竟疏未注意致兩車發生碰撞；而原告保
17 戶亦自承看見被告時已反應不及，顯見其行經事發路口時並
18 未減速慢行，就本見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道路交通事故
19 初步分析研判表肇因分析亦為相同之認定，此有該分析研判
20 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3、53頁）。本院審酌車禍發生過
21 程、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認本件車禍肇事主因為被告、肇
22 事次因為原告，應各負70%、30%之過失比例，較為妥適。是
23 以，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43, 893元（計算式：62, 704元×70%
24 =43, 893，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僅請求43, 890元）。

25 (四)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30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原告對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原告催告而未給付時起，被告應負遲延之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4月26日起（本院卷第67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行使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43,890元，及自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俊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雅雲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9,000 \times 0.369 = 43,9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9,000 - 43,911 = 75,089$

01	第2年折舊值	$75,089 \times 0.369 = 27,708$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5,089 - 27,708 = 47,381$
03	第3年折舊值	$47,381 \times 0.369 = 17,484$
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7,381 - 17,484 = 29,897$
05	第4年折舊值	$29,897 \times 0.369 = 11,032$
0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9,897 - 11,032 = 18,865$
07	第5年折舊值	$18,865 \times 0.369 = 6,961$
0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8,865 - 6,961 = 11,904$
09	第6年折舊值	0
1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1,904 - 0 = 11,904$
11	第7年折舊值	0
12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1,904 - 0 = 11,904$
13	第8年折舊值	0
14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1,904 - 0 = 11,904$
15	第9年折舊值	0
16	第9年折舊後價值	$11,904 - 0 = 11,904$